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资〔2025〕2号

南阳市财政局
转发《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通知》的通　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资〔2025〕1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

度的重要举措，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再次听取和审议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省财政厅将视情对资产年报编报情况进行通报。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豫财资〔2025〕15号文件精神，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准确掌握编报口径和要求，精心组织培训、编制、审核等各项工作，对照通知要求和以往存在问题加强审核把关，做好相关数据衔接，认真撰写分析报告，确保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应统筹安排好报表收集、审核、汇总、报送等各环节工作，按时完成我市2024年度资产年报报送工作。市直部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各县市区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5日。市财政局将结合资产年报工作需要，分别组织资产年报培训和会审工作。

三、报送内容

（一）纸质材料。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财政局报送2024年度资产年报（附件包括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分析表），要求经编制人员、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市直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行业主管部门还应当一并报送行业统计（公报）数据。市直基层单位（指二级及以下单位）应当按照资产年报审核工作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纸质材料

（包括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分析表）。

（二）电子材料。市直部门向市财政局报送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包括本部门2024年度汇总资产报表、所属单位汇总表和单户表，以及正式文件、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各县市区向市财政局报送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包括本地区2024年度汇总资产报表、所属单位汇总表和单户表，以及正式文件、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电子版。

四、工作联系

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请及时关注县市区财政资产群、市直资产办等微信工作群，查看编报规定、问题解答等内容。编报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联系，联系电话：62376619。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2025年1月20日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资〔2025〕15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财资〔2024〕161号）转发你们，结合工作实际对我省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落实。

一、工作要求

（一）高质量组织年报编报。资产年报是落实政府向同级人

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要举措，是开展各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基础。在全省共同努力下，我省2023年度资产年报编报工作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再次听取和审议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再接再厉，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准确把握工作要求，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审核等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2024年度资产年报编报工作。对未按规定落实产年报编报工作、完成质量差的省级主管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省财政厅将责令重新报送，并视情进行通报。

（二）加强基础数据治理。各单位要组织力量进一步加强资产信息卡信息，做好清查盘点，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确保资产全部入账，规范落实计提折旧、摊销费用，准确标记资产使用状态及权益等，切实夯实资产基础信息。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加强组织协调。各单位要明确内部牵头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编报工作，重点做好入账核算、资产卡片信息完善、数据汇总等基础工作。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汇总编制本部门资产年报，重点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数据审核、分析，高质量撰写本行业资产分析报告。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资产年报工作，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要求报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和本级政府。

（四）做好相关数据衔接。数据衔接情况是资产年报质量的重要衡量指标，也是历年财政部审核的重点。**一是**要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数据相衔接。各单位应当加强两套报告编报工作协调，建立两套报告对比、审核机制，资产年报中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主要数据，需经本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处室认可，确保两套报告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特殊情况存在差异的，应在填报说明中详细说明原因。**二是**要与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相衔接。各单位应当认真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严格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资产年报被投资单位应与企业决算报告相关数据保持一致。对确因特殊情况存在差异的，应当在填报说明中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三是**要与部门决算报告相衔接。资产报表中房屋、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等应与部门决算相关数据对比，存在差异应说明原因。**四是**要与资产月报等数据相衔接。建立资产年报与资产月报（特别是12月份资产月报）数据对比、审核机制，严格数据审核，确保同口径资产数据衔接，对异常数据进行核实修正。**五是**要与行业统计数据相衔接。各级财政部门、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主管部门要落实相关资产与本部门行业统计（公报）数据的核对要求，确保同口径数据指标准确、内容完整、不重不漏。

（五）认真撰写分析报告。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撰写分析报告，按照财政部《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提纲》深入分析资产情况，加大数据分析运用，挖掘数据价值，注重用数据反映工作、用数据支撑观点。深入总结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展情况、工作亮点和取得成效。要持续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积极推动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共享，认真专题总结形成资产盘活情况报告。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履职、支持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各项改革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深入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针对性提出解决办法和工作思路。

（六）严格保密确保数据安全。报送主体应按照“谁产生，谁定密”原则，排查所报送信息涉密情况。涉密信息应标注密级和密期通过光盘等介质离线报送，不得通过非涉密传输渠道报送。

二、审核要求

省财政厅将结合资产年报工作需要，分别组织资产年报培训和会审工作。各单位要落实编报要求，并有针对性地结合以往年度编报工作存在的问题加强审核把关，确保报告质量。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填报不规范、不认真，如会计制度选择错误、机构行业类型填写不正确、房屋表为空、将非机动车记入机动车、出现核实性错误没有按要求进行详细说明等；**二是**报送资料不完整，未按照文件要求报送纸质和电子资料，系统中上传的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数据不完整；**三是**未按要求对资产管理等相关情况进行分析，如财政部门未反映本地区资产服务经济社会情况，本地区本部门好的经验做法没有在分析报告中反映等；**四是**公共基础设施填报主体不准确（应该是管养主体而不是投资主体填报），或采用1元计价，存在重复填列等问题，与行业同口径数据差异

大，误将交通、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填列至“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科目；**五是**政府储备物资变动后仅做数量台账管理、没有同步进行价值计量，部分单位将由企业登记的储备物资错误记入资产年报；**六是**文物文化资产中存在一级、二级文物减少情况，备查簿填报不完整，与同口径文物普查数存在差异；**七是**保障性住房入账率不高，入账单价不合理等。

三、报送要求

各地各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报表收集、审核、汇总、报送等各环节工作，按时完成我省2024年度资产年报报送工作。省直部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5日，省辖市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

（一）纸质材料。各地、各单位资产年报（附件包括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经编制人员、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省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行业部门请一并报送本行业统计（公报）数据。

（二）电子材料。省级部门向省财政厅报送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包括本部门2024年度汇总资产报表、所属单位汇总表和单户表，以及正式文件、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省辖市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报送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包括本地区2024年度汇总资产报表、所属单位汇总表和单户表，以及正式文件、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电子版。

（三）省以下法院、检察院报送渠道。各市、县、区法院、

检察院的资料报送，按照资产省级统管要求直接报送省财政厅。

四、联系方式

各地、各部门请登陆我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https：//zcgl.hncz.gov.cn：8085/login）下载通知及附件（纸质附件不再印发），查看编报规定、问题解答等内容。编报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联系，对口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辖市：0371—65808778。

（二）省直部门：省财政厅行政群团处、政法处对口服务电话0371—65808058；教育事业处、科技事业处、文化事业处、社会保障处对口服务电话0371—65808042；综合处、经济建设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一处、农业农村二处、企业处、服务业处、地方金融处对口服务电话0371—65808778。

附件：1. 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2.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说明

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1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